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吴宝林先生、谢青先生、原独立董事邱冠周先生均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度股东会述职。邱冠周先生、吴宝林先生、谢青先生还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上述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决算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公司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目标以及工作重点，公司编制了《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 200 亿元，同比 2024 年增长 46.50%。

本预算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潘源舟先生、李爱军先生、庄若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2) 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宏大时代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郑祥妙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3)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并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黎志广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提交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提交至股东会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为任一赔偿请求及总累计赔偿责任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为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市值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内审部门负责人简历：

黎志广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8年8月至2010年，曾任广东省三〇九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广东省力拓民爆器材厂会计员、总账会计、财务科副科长。2010年起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历任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现“广东宏大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防务”）罗定分公司财务部部长、党支部副书记、副总经理；宏大防务资金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广东宏大韶化民爆有限公司、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民爆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资金财务部财务经理（外派宏大民爆集团负责财务工作），2023年3月起任公司财务共享中心运营财务部部长。

黎志广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67,611 股（含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894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该职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